環境部令　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環部研字第1135117563號

修正「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三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證書費收費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證書費收費標準」第三條

部　長　彭啟明

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證書費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　三　條　申請核發、換發或補發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之紙本合格證書者，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千元；申請電子合格證書者，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五百元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）。